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52,2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143,771,133股股份約5.73%；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3,323,771,133股股份約5.42%(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52,2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143,771,133股股份約5.73%；及
- (2)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3,323,771,133股股份約5.42%(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人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18.3%；
-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1港元折讓約12.4%；
- (i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15港元折讓約9.8%；及
- (iv)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五(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80港元折讓約8.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業務近期之表現及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8,000,00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116,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894港元。

## 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不利索賠其權利與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在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收取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股息。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的上市部門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份證書之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b) 本公司已遵守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守則)；
- (c) 沒有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發布或下達任何命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有關認購事項及取得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可能需要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且無重大誤導；及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且無重大誤導。

倘上述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和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承擔的義務和責任將無效，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式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除非之前違反了本合同的條款和條件，而公司應將總對價(如有)退還給認購方。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已經獲達成或放棄(視情況而定)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或促使以銀行轉帳方式於完成日付款予本公司。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628,754,22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未動用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448,754,226股股份。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43,771,133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之表格，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i>主要股東</i>				
譚文華先生及其控制 之法團 <sup>附註1</sup>	712,244,751	22.66%	712,244,751	21.43%
<i>其他董事</i>				
譚鑫先生	41,762,000	1.33%	41,762,000	1.26%
許祐淵先生	15,591,016	0.50%	15,591,016	0.47%
王鈞澤先生	100,500	0.01%	100,500	0.01%
<i>其他</i>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sup>附註2</sup>	304,261,692	9.68%	304,261,692	9.15%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up>附註3</sup>	195,194,822	6.21%	195,194,822	5.87%
其他公眾股東	1,835,002,352	58.35%	1,835,002,352	55.20%
認購人	<u>39,614,000</u>	<u>1.26%</u>	<u>219,614,000</u>	<u>6.61%</u>
總計	<u><u>3,143,771,133</u></u>	<u><u>100.00%</u></u>	<u><u>3,323,771,133</u></u>	<u><u>100.00%</u></u>

附註：

1. 556,924,443股股份由譚文華先生直接持有，及155,320,308股股份由譚文華先生全資擁有之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Hiramatsu Hiroharu全資擁有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施丹紅女士為資深投資人，其配偶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擁有逾30年從事玻璃製造業務經驗。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現有股東，持有39,6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26%公司的資本。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52,200,000港元及52,08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引入認購人為戰略股東，並擴大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認購事項可增加其營運資金、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綜上考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會議上就有關此等事宜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之正常營業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28,754,22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施丹紅女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18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80,000,00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